

江苏省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回顾与思考 / 张鑑 方芳 黄毅翎

江苏村落建筑遗产的特色和价值 / 朱光亚

全面积极保护与整体有序创造——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及实施评估 / 叶斌 陈乃栋 李建波 王昭昭

尚礼守义、富民安居——无锡礼社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探析 / 李建华

深度挖掘历史文化价值 精致重现街区文化氛围——以《苏州怡园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为例 / 沈佶平 殷景文



江苏建设 12
Jiangsu Planning & Construction
历史文化保护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 编

江苏省城市发展研究所 副主编

编委会

主任: 周 岚 顾小平

副主任: 宋如亚 刘大威 杜学伦 张 鑑 陈浩东

冯 军 王 翔 张宁宁 纪 迅 杨洪海

总 编: 苏则民 刘大威 张 鑑

执行总编: 施嘉泓 朱东风 徐步政

编 辑: 崔曙平 黄毅翎 徐红云 王 莉

学术委员会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沃沃 王建国 叶兆言 叶菊华 齐 康 朱文一

朱有珍 李高岚 宋林飞 吴志强 吴明伟 吴缚龙(英)

时 匡 杜顺宝 张小林 张京祥 张庭伟(美)

张 雷 张颤瀚 杨 涛 单霁翔 段 进 贺云翱

顾朝林 崔功豪 程泰宁 韩冬青 缪昌文

第1辑 江苏美好城乡建设行动
第2辑 城乡空间品质提升
第3辑 统筹城乡建设
第4辑 城市住房
第5辑 城镇化
第6辑 回望四川绵竹——江苏援建五周年
第7辑 城市管理与城市环境改善
第8辑 智慧城市建设
第9辑 都市圈与城市群
第10辑 江苏城市环境综合整治931行动纪实
第11辑 文化传承和当代创新
第12辑 历史文化保护

出版统筹: 城市工作室
责任编辑: 李 倩
责任印制: 张文礼
封面设计: 杜承刚

上架建议 城乡规划

ISBN 978-7-5641-6383-9



9 787564 163839 >

定价：20.00元

江 苏 建 设

第 12 辑

历史文化保护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编

 东南大学出版社
SOUTHEAST UNIVERSITY PRESS

南京·2016

内容提要

江苏省在经济社会高速发展和城镇化快速推进的背景下,多年来重视历史文化的保护和传承。本书以“历史文化保护”为主题,回顾江苏城乡建设领域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历程,梳理、总结经验,并从保护规划编制、实施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介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等保护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旨在为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实践者提供理论启迪,为研究者提供实践思考,以期共同促进全省历史文化保护工作水平的不断提升。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江苏建设 12: 历史文化保护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编.—南京: 东南大学出版社, 2016.2

ISBN 978-7-5641-6383-9

I .①江… II .①江… III .①城乡建设—研究—江苏省②城市—文化遗产—保护—研究—江苏省 IV .①F299.275.3②K92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37319 号

书 名:江苏建设 12:历史文化保护
主 编: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责任编辑:李倩 编辑邮箱:441339710@qq.com

出版发行:东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南京市四牌楼 2 号 邮 编:210096
网 址:<http://www.seupress.com>
出 版 人:江建中

印 刷: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印刷厂
排 版: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印刷厂排版部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8 字数:230 千
版 次:2016 年 2 月第 1 版 201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641-6383-9 定价:20.00 元

经 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发行热线:025-83790519 83791830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营销部联系(电话:025-83791830)

卷首语

江苏历史悠久、文化灿烂、遗存丰富，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则是这些遗存中璀璨的明珠。这是江苏文化的根系所在，也是江苏人民精神栖居的家园。追寻历史的脚步，江苏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城镇化推进的背景下，高度重视保护、传承和弘扬历史文化，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相关的法规制度和保护规划体系，保有了全国最多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促进了城乡历史文脉的延续和地域特色的彰显。

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指出，“要保护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延续城市历史文脉，保护好前人留下的文化遗产”。习近平总书记更是要求，“要像爱惜自己的生命一样保护好城市历史文化遗产”，“要本着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精神，传承历史文脉，处理好城市改造开发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关系，切实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义不容辞地肩负起保护、传承和发展历史文化遗存的重大责任，保存城乡记忆、保护历史延续、保留发展脉络、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不断提升历史文化保护工作水平，为建设“美丽宜居新江苏”做出更大的贡献。

目次

卷首语

- 主题文章 1 江苏省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回顾与思考 张鑑 方芳 黃毅翎
12 江苏村落建筑遗产的特色和价值 朱光亚

- 历史文化
名城的整体
保护 21 全面积极保护与整体有序创造
——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及实施评估
..... 叶斌 陈乃栋 李建波 王昭昭
31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发展与创新 庄建伟 段雪华
39 城市整体风貌保护与再塑造的扬州实践 刘雨平

- 历史文化
名镇名村
的保护复兴 48 千年古镇的前世今生
——昆山周庄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纪实 吴蔚 胡海波 崔晗
58 尚礼守义、富民安居
——无锡礼社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探析 李建华
70 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模式的思变
——以镇江宝堰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为例 刘博敏
77 泰州溱潼镇历史文物保护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张纯 张爱忠

- 历史文化
街区的渐进
更新 84 深度挖掘历史文化价值 精致重现街区文化氛围
——以《苏州怡园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为例 沈佶平 殷景文
97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利用的实践与思考
——以镇江西津渡历史文化街区为例 段志旺 窦晓青 廖星
104 南通唐闸近代工业遗产保护规划研究 马啸平 钱圣豹 钟莹莹

- 非历史文
化遗产的传承
利用 119 宜兴紫砂陶制作技艺的保护、传承和发展 贾俊

江苏省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回顾与思考

张鑑 方芳 黄毅翎

摘要 本文对江苏省历史文化保护工作历程进行了整体回顾,对历史文化保护工作体系进行了系统梳理,并对新时期历史文化保护工作面临认知与认同、传承与更新、保护与利用、投入与产出、材料和工艺等方面问题进行了思考,以期进一步做好历史文化保护工作。

关键词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历程;回顾与思考

江苏省历史悠久、文化积淀丰厚,各种类型的历史文化遗存赋予了城乡丰富的内涵,塑造出各异的城乡性格,展示出不同的地域特色。江苏省在城镇化快速发展的进程中,积极开展历史文化遗存保护工作。目前,全省拥有国家和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共 17 座,中国和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共 32 座,中国和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共 13 个,省级历史文化保护区 1 处(表 1)。在新的发展背景和形势下,回顾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经验得失,探讨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难点问题,有利于进一步做好历史文化保护工作。

1 江苏省历史文化保护工作历程

根据全国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发展进程以及江苏省历史文化保护的重要文件、事件,大致可以把全省历史文化保护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1.1 1982—2001 年

1982—1986 年,国务院先后公布了 2 批共 62 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其中江苏就有 7 座城市。江苏省在保护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同时,还开始了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的申报、认定工作。1995 年和 2001 年,江苏省政府先后公布了 2 批共 5 座省级历史文化名城、10 座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作者简介

张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注册城市规划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方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乡规划处主任科员;
黄毅翎,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乡规划处副主任科员,高级规划师

表 1 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保护区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批次	公布时间(年)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12座)	1	南京	第一批	1982
	2	苏州		
	3	扬州		
	4	镇江	第二批	1986
	5	常熟		
	6	徐州		
	7	淮安		
	8	无锡	④	2007
	9	南通		2009
	10	宜兴		2011
	11	泰州		2013
	12	常州		2015
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5座)	1	高邮	第一批	1995
	2	江阴	第二批	2001
	3	兴化		
	4	高淳	④	2009
	5	如皋	④	2012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26座)	1	周庄(昆山)	第一批	2003
	2	同里(苏州)		
	3	甪直(苏州)		
	4	沙溪(太仓)	第二批	2005
	5	木渎(苏州)		
	6	溱潼(泰州)		
	7	黄桥(泰兴)		
	8	千灯(昆山)	第三批	2007
	9	安丰(东台)		
	10	余东(海门)	第四批	2008
	11	锦溪(昆山)		
	12	邵伯(扬州)		
	13	沙家浜(常熟)	第五批	2010
	14	东山(苏州)		
	15	荡口(无锡)		
	16	沙沟(兴化)		
	17	长泾(江阴)		
	18	凤凰(张家港)	第六批	2014
	19	黎里(苏州)		
	20	震泽(苏州)		
	21	富安(东台)		

续表 1

类型	序号	名称	批次	公布时间(年)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26座)	22	大桥(扬州)	第六批	2014
	23	孟河(常州)		
	24	周铁(宜兴)		
	25	栟茶(如东)		
	26	古里(常熟)		
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6座)	1	光福(苏州)	第二批	2001
	2	金庭(苏州)		
	3	窑湾(新沂)	第六批	2009
	4	宝堰(镇江)	第七批	2013
	5	白蒲(如皋)		
	6	码头(淮安)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10个)	1	陆巷(苏州)	第三批	2006
	2	明月湾(苏州)		
	3	礼社(无锡)	第五批	2010
	4	杨湾(苏州)	第六批	2014
	5	东村(苏州)		
	6	焦溪(常州)		
	7	三山(苏州)		
	8	漆桥(南京)		
	9	余西(南通)		
	10	杨柳(南京)		
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3个)	1	严家桥(无锡)	第四批	2006
	2	九里(丹阳)		
	3	华山(镇江)	第七批	2013
省级历史文化保护区 (1处)	1	草堰古盐运集散地 (大丰)	第二批	2001

注:国务院于1982年、1986年和1994年先后公布了三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此后历史文化名城不定时增补。

这一时期,全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开始起步,尚未形成系统的法规体系,各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1989年)、《关于加强历史文化名城规划工作的通知》(1983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要求》(1994年),来编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规划,以作为城市总体规划的组成部分。

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江苏省的历史文化名城大部分编制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部分城市还开始编制各类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规划,如无锡市编制的古运河保护规划、常州市编制的淹城遗址保护规划等。

1.2 2002—2007年

2003—2007年,建设部、国家文物局先后三次在全国范围内组织评选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江

江苏省积极申报，先后有9座镇获评中国历史文化名镇，2个村获评中国历史文化名村。2007年，无锡被公布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2002年，江苏省出台《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2005年，《江苏省城市规划公示制度》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列为主要公示内容；2007年，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省文物局《关于加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的意见》，江苏省的历史文化保护工作从历史文化名城的宏观层面逐渐延伸到历史文化名镇和名村，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工作日益得到重视，保护规划体系初步建立，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的认识进一步提高。

1.3 2008年至今

2008年以后，南通、宜兴、泰州、常州先后被公布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高淳、如皋被公布为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先后有3批20座镇、10个村被公布为国家和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至此，江苏省沿长江南北的8个地级城市全部被公布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江苏全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保护区的分布情况见图1。

2008年和2014年，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先后出台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等法规、规章，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逐步规范化。2008年，江苏省出台了《江苏省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导则》，明确了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内容和深度要求，进一步规范了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2014年，江苏省出台了《江苏省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编制导则》，在全国率先规范了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

2 江苏省历史文化保护工作推进情况

2.1 保护制度逐步完善

经过30余年的努力，江苏省已经基本建立起相对完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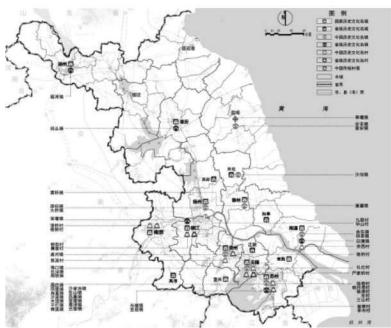


图1 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保护区分布图

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制度,省和地方先后颁布和出台了一批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表2),为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的申报认定、保护规划制定、规划实施管理等方面明确了程序和技术要求,促进了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保障了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有序开展。

表2 江苏省及地方主要历史文化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江苏省	《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2002年) 《江苏省城市规划公示制度》(2005年) 《关于加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的意见》(2007年) 《江苏省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导则》(2008年) 《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申报认定工作的意见》(2009年) 《江苏省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编制导则》(2014年)
南京	《南京城墙保护管理办法》(1995年通过,2004年修正) 《南京市重要近现代建筑和近现代建筑风貌区保护条例》(2006年) 《南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10年)
苏州	《苏州市古建筑保护条例》(2002年) 《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办法》(2003年) 《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和文物保护工作的意见》(2003年) 《苏州市城市紫线管理办法(试行)》(2003年) 《苏州市古建筑抢修保护实施细则》(2003年)
常州	《常州市区历史建筑认定办法》(2008年) 《常州市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实施办法》(2009年) 《常州市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2013年) 《常州市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办法》(2013年)
扬州	《扬州市老城区民房规划建设管理办法》(2009年) 《扬州市古城保护管理办法》(2010年) 《扬州市历史建筑保护办法》(2011年) 《扬州古城传统民居修缮实施意见》(2011年) 《扬州市扬州古城消防安全管理办法》(2014年)

同时,各地在历史文化保护工作中,出台了一系列相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房屋产权、人口疏散、建筑修缮、资金支持与保障、政府支持下的自我更新等,促进了保护整治工作的不断深化。

2.2 保护规划全覆盖

随着《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出台,江苏省进一步推进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构建起包含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规划体系(表3),依法组织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的各类保护规划编制,促进了各类遗存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

截至目前,江苏全省17座历史文化名城已全部完成保护规划,32座名镇已全部完成保护规划,13个名村也已全部完成保护规划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中的90多处历史文化街区,也已

表 3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体系

遗存类别/规划层次	总体规划	专项规划	详细规划
历史文化名城	城市总体规划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历史文化街区(地段)保护规划
历史文化名镇	镇总体规划	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历史文化街区(地段)保护规划
历史文化名村	—	—	历史文化名村(保护)保护规划

大部分编制完成保护规划。这些保护规划都严格依据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既重视各类遗存的严格保护,又兼顾利用与发展,符合当地实际。经过江苏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和法定程序批准后,保护规划成为指导各地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法定依据。

2.3 各类遗存积极保护

30多年来,江苏省把各类遗存的保护作为历史文化保护工作最重要的任务。苏州古城的整体风貌得到较为完整的保存,南京的名城山水环境、历代都城格局和主要历史城区得到较好保护,南通“一城三片、城河相依”的城市格局和传统风貌及淮安“四湖一垠”的自然环境和“三城联立”的城市格局等特色也均得到彰显。周庄、同里、黎里、溱潼、明月湾等村镇注重整体环境的保护,取得了积极效果。

扬州东关街—东圈门、苏州平江、南京淳溪等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整治工作,在遗存和风貌保护、产业培育、设施改造、人居环境提升方面成效明显,实现了社会、经济、环境的综合效益。2001年,西津渡历史文化街区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文化遗产优秀奖;2004年,南京明城墙风光带保护工作获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2006年,扬州获联合国人居奖;2008年南京秦淮河环境整治工程获联合国人居奖特别荣誉奖。

2.4 遗存资源合理利用

历史文化遗存要利用才有活力,合理利用是有效保护的重要条件。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资源进行充分挖掘,通过合理整治、展示、标识等方式,加强与旅游、休闲、服务等产业的结合,彰显当地的历史文化价值和地域特色,是十分重要的利用手段。对于具体遗存的利用,各地也探索出了各具特色的途径。公共建筑或较大规模的住宅,以文化展示和公共服务等利用方式为主,如南通以博物苑、张謇纪念馆等建筑为核心形成的环濠河博物馆群,南京甘熙故居作为民俗博物馆、规模较大的住宅作为展示陈列馆等。民居类建筑遗存改造作为居住、家庭旅馆、餐饮和传统商贸等功能较多,如苏州大量的古民居仍旧用作居住功能,一些沿街民居改造为咖啡馆、饭店和家庭旅社,扬州东关街、南京高淳老街的沿街民居大多改造为传统餐饮和特色商店,周庄等古镇的民居改作民宿,还有一些传统民居改作社区活动中心等。有代表性的工业遗产,改造整治后多作为文化休闲旅游功能:如南京晨光机械厂经过修缮、整治后成为1865文化创意产业园,成为科技、文化、商业、旅游休闲为一体的特色文化街区;常州的大成二厂、三厂,改造后作为纺织工业博览馆和文化旅游景点。

2.5 保护机制建立完善

历史文化保护工作涉及众多的政府部门和利益主体,具体操作十分复杂,各地对于运作机制和操作模式进行了不同的探索,一般都具有政府主导、国有平台运作、市场化管理等特点。比如扬州市针对具体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整治项目,采用“政府主导、国企运作”“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政府主导、居民参与”“政府鼓励、民间自发”计四种操作模式(表4)。

镇江市先后成立西津渡古街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西津渡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建设投资集团西津渡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坚持“规划领先、文史领航、精工细作”,依托政府投融资平台,多渠道筹集资金;制定《西津渡街区房屋置换办法》,尊重居民意愿,加强与居民的协商,采取可走可留、可修可换的搬迁政策;提高留住居民的保护意识和参与意识,鼓励改住经商。西津渡历史文化街区前后完成了三期保护工程,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表4 扬州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运作模式

运作模式	运作主体	运作对象	运作方式	资金运作	优势
政府主导、国企运作	国有企业	历史文化街区所有建筑和遗存	房屋统一修缮和重建,统一实施市政设施和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改造和提升。 修缮好经营场所全部租赁经营,对经营业态、营销推介以及导游、保安、保洁等旅游配套服务进行统一管理	集中部分优质资源注入国有企业,做强经营实体。 允许通过市场化运作,积极吸引各类社会资金、银行资金投入,提高投入产出效益,形成投入与产出、保护与利用的良性循环	有效保护传统风貌,实现历史文化的保护与展示; 高效完成基础配套设施统一配置。 保证历史文化街区整体管理经营秩序。 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区政府成立指挥部、国有企业	历史文化遗产	国有平台公司负责整合优质旅游资源,按照市场化、公司化运作的要求,对外进行金融融资和招商引资。 成立民居客栈投资建设公司,负责民居客栈项目的包装、运营、服务、管理;由居民自主或者委托投资公司进行民居客栈的开发与建设。 成立民居客栈运营中心,对历史文化街区所有客栈的运营进行系统化、信息化、网格化管理。 引入专业团队对历史文化街区旅游经营项目进行总体策划,指导项目的运营。 投资商按照约定的条件和要求,负责房屋的修缮和项目的自主经营	公益性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由区级财政支出。 经营性项目的建设与运营资金由投资商承担。 民居客栈改造资金则由经营方自筹	区级政府的综合协调能力为项目实施及长效管理提供保障。 整体提升历史文化街区旅游、安全和市政设施的配套水平。 民居客栈的经营方式使房主得到经济收益,调动居民参与保护的积极性。 建立项目融资与运营平台,吸引社会资金投入保护

续表 4

运作模式	运作主体	运作对象	运作方式	资金运作	优势
政府主导、居民参与	街道办事处实施。 市相关部门负责政策制定、技术指导。 居民及投资人负责修缮和运营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民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制定规划,指导街道办事处制定政策性意见;负责房屋整治的技术指导,牵头组织工程验收并发放私有住房修缮补贴资金。街道办事处负责市政道路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整治违章建筑、拆除广告及设置店招,组织文化资源的挖掘、整合与利用。房屋由产权人按指定的设计图自行组织修缮。整治完毕的房屋用途由产权人自主决定。街道办事处对闲置民居进行洽谈、评估、收储和利用。街道成立公司,履行统一调配、管理的职能,统一办理证照,指导做好消防管理,督促依法运营	市政设施改造和景观提升工程资金,纳入区财政。房屋修缮补贴由市财政列支。公有房屋所需资金由使用人自行筹措。私有房屋的屋面、墙体等外部风貌修缮整治,房屋主体结构解危及厨卫设施配套等,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补贴 30% 的费用。其余资金由产权人自筹	调动街道、社区的积极性,调动社会各部门资源,有效解决历史文化街区整治过程中的邻里关系、违章搭建、环境卫生等诸多问题。对闲置民居进行收储和利用,有效整合和利用资源。通过市场化管理,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增加历史文化街区活力。保留、延续原住民的生活形态
政府鼓励、民间自发	爱好古建筑的企业家	个人出资收购的“新传统民居”	个人出资收购旧民宅,借鉴扬州传统特色精心打造新民居建筑	个人出资,“以房养房”。在碰到具备更好改造条件的旧宅时,已有的新“传统民居”往往会被转让出去,所得资金用来打造新的作品	有利于改善普通民居地段的风貌环境。有利于推动民间资本的积极运作,民间力量参与文化传承。有利于推动传统工艺传承的市场化运作

3 新形势下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新要求

3.1 新阶段的宏观政策对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要求

中共十八大提出的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注重传承城乡文化和保留历史记忆,关注人与自然和谐的生态文明,让人们“看得见山、望得见水、记得住乡愁”。《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将“文化传承,彰显特色”作为规划的基本原则之一,提出要强名城、名镇、历史文化街区的文化资源挖掘和文化生态的整体保护,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推动地方特色文化的发展,保存城市文化记忆等要求。

3.2 历史文化遗存内涵和外延变化对保护工作的要求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们对历史文化遗存的认识不断发生变化,遗存的内涵和外延都有很大变化。比如像大运河那样大尺度的线性文化遗产已经得到充分重视,这些遗产与原先点状的文物保护单

位、面貌的历史文化城镇都不同,其保护的方式、手段也应该有区别。历史文化遗产普查逐步深入,近代遗产、当代遗产、工业遗产的保护日益受到重视,而作为文化内涵的重要组成部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继承和发扬也越来越重要,这就要求对各类遗存的保护和利用方法、传承方式进行更多的研究和探索。

3.3 新时期城乡发展对保护工作的要求

在新的发展时期,城镇化质量越来越受到关注。历史文化遗产的挖掘、保护和利用,世界各国城乡发展的战略性方向,是塑造和彰显独特地方特色、传承文明的必然要求,是城镇化进程中的重要内容。新时期的历史文化保护工作,需要更加重视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在保护优秀历史文化遗存的前提下,注重设施配套和生活品质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更加深入研究保护和利用的关系,拓宽历史文化遗存改造和利用的思路,赋予历史文化遗存新的功能和内涵;着力加强历史文化保护相关政策和做法的研究,从修缮和改造方案协商、房屋产权置换、人口安置、产业培育等方面探索行之有效的机制和措施,促进保护整治工作的顺利推进。

4 关于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思考

由于历史文化遗产本身的特殊性,使得保护工作遇到了种种困难,如物质遗存年久失修,难以承载和彰显历史底蕴;设施落后,生活条件难以满足当代需求;修缮改造缺乏稳定的资金投入;改造之后建筑功能和产权发生变化,原先的生活形态和社会结构难以延续等。况且每一个名城、名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中所遇到的具体问题都不同。这就要求我们在历史文化保护工作中,不断反思、探究所遇到的新问题,不断拓宽思路、研究解决措施。

4.1 认知与认同

历史文化保护工作,尤其是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整治,包括功能调整和用地置换、基础设施配套、人口转移、产业培育等工作,涉及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专家、住户、游客等不同角色的人群。不同立场的人,对于历史文化保护的价值观、诉求和主张差异甚大。也许地方政府希望改善历史文化街区的面貌,发挥旅游服务功能,进而产生文化和经济效益;也许历史学家希望历史文化街区保留原来的样子,以便唤起历史记忆;也许文物专家希望把建筑遗存修复到最完整的状态,以体现曾经辉煌的面貌;也许原来的住户有些希望保存建筑原貌,有些则希望改造建筑,加装上下水、煤气等基础设施,以满足基本生活需要,有些甚至希望直接拆除旧房建新房;也许游客则希望保持历史文化街区原汁原味的历史风貌,以便体验原住民的生活方式和民风民俗。在这种条件下从事历史文化保护工作,需要进行深入的实地调研,提出针对性的、配套的解决方案,小心处理各方的意见和要求。在共同的保护认知前提下,综合各方的价值诉求,实现各方的认同。

4.2 传承与更新

任何城镇都在不断发展变化,在不同历史时期的传承与变化中发展,在旧与新的冲突中演变,这正是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价值所在。保护的目的是实现历史延续和文明传承,而不是片面强调静态保护、绝对保护。比如苏州古城在 2500 多年间,其形态和结构一直在发生演进,当代在古城格